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繆建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先生、白濤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尚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根据《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推举许永现监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日期距离会议召开日期不足 5 个工作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黄良波先生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的

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良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黄良波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监事会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监事且其监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

黄良波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附件：

黄良波先生简历

黄良波先生，54岁，高级经济师。黄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2008年1月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黄先生于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并于1991年8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